

厦门海事法院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为保证我方的执行案件将来准确无误收取到贵院执行到位的执行款，特向贵院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信息，作为我方收取案件执行款的唯一账户，转账成功即视为支付完毕。如账户变动后未向法院书面申请变更或所提供账户信息错误，我方自愿承担账户信息错误或不符的不利法律后果。

执行依据	
执行案号	
申请执行人	
被执行人	
开户网点 及联行号	
银行账号	
送达地址	
联系方式	
确认人签名 (盖章)	年 月 日
注意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开户银行一定要写开户的具体支行网点，不要只写总行或者分行。2. 联行号自行联系所在银行官方客服获取。3. 收款账户需为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，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手续的，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。